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水电函〔2026〕228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小水电站 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2026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聚焦抓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质增效,对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查找要全、研判要准、预警要早、防范要实、处置要快、责任要严”工作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大力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全覆盖,督促指导电站依据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全方位动态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分级实施风险管控,落实管控责任人,明确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岗位管控措施。指导电站在合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重大风险警示牌、岗位风险告知卡等,做到风险可视化、警示全覆盖。做好水电站放水安全预警提醒,放水期间一旦发生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状况,立即采取“关、停”等强制措施。加强维修检修过

程中的重物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涉水作业、动火作业等安全管理,特别是涉及劳务派遣用工从事运行维修养护的管理。对具备条件的电站,要引导推动 AI 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监测预警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 **二、持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督促常态化开展电站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指导电站全面排查隐患,不留死角,加强挡水堰坝、引(尾)水渠翼墙、压力管道(钢管)、调压设施、压力前池、闸门等关键建(构)筑物和金属结构的隐患排查。将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噪声超标、安全防护保障缺失、违章作业等情况纳入排查范围。指导小水电集约化运营主体和纳入集约化运行的电站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强化网络安全管理,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和动态清零要求,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 **三、持续巩固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行动成果**

持续推进小水电站大坝注册登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库容达到水库规模的电站大坝要按照水库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落实管理措施。推动小水电站大坝水库雨水情测报与大坝安全监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用好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小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评估到期提醒、超期预警功能。对新增认定为“头顶一盆水”的电站,要在主汛期前组织完成大坝安全评估,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强化监督管理。督促未完成整改的二类、三类坝按要

求落实限制运用措施,大力推进三类坝除险加固,未完成除险加固的,主汛期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督促停运电站严格落实大坝等设施设备安全管护责任,指导做好遭遇洪水、地质灾害的电站大坝鉴定评估和修复工作。退出发电功能保留大坝的,须落实后续安全管护及监管责任主体,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四、强化汛前准备与汛期安全保障**

指导电站汛前全面排查大坝、溢洪道、泄洪洞等水工建筑物结构安全与运行的可靠性,及时完成维修加固,做好泄洪闸门启闭设备、备用电源、监测监控与通信系统等关键设施测试,确保泄洪预警有效、双回路电源可靠、备用电源处于安全高程且随时可用。汛期强化与气象、水文部门的雨水情信息共享,保障通信畅通。督促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电站汛期按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泄水闸等设施应以现地控制为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汛限水位,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足额储备防汛物资并就近存放于易出险区域,保证可迅速调用。

####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不同电站工程特点、潜在风险类型等,指导编制实用性强、针对性高、操作清晰的防汛、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确保预警、决策、操作、救援各环节责任到人,特别是涉及溃坝(漫坝)险情、泄洪闸启闭失灵、大坝供电中断、水淹厂房的现场处置方案,要细化应急触发条件、对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具体行动步骤和撤离路线等,确保应急响应迅速、处置高效得当。遇险情必须严格执行

“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坚决守住人员安全底线。督促电站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协调做好电站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健全联防联控与快速响应机制。小水电集约化运营主体和纳入集约化运行的电站要针对通信通道中断、网络恶意攻击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演练，配置备用通信通道的应定期进行备用通道测试。

## **六、加强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

严格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强化监督检查中的技术帮扶。日常监督检查除聚焦重点监管名录电站外，要将设施设备投产运行20年以上、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不到位的电站和前述问题普遍的地区作为重点。安全度汛检查要重点关注泄洪闸门启闭设备、备用电源、防汛物资储备、监测监控设备等关键环节，督促电站汛期加强巡查。要将电站主体责任人履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加强对小水电集约化运营主体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针对部分电站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愿查、不会查、不真查真改”等问题，加强法律法规宣贯，提高电站主体责任人和从业人员等对安全风险隐患后果的认识，对于反复提醒仍不落实责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督促整改到位。鼓励支持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指导帮扶。

## 七、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尽快完成小水电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人”更新公示工作，鼓励借助智能寻呼等技术，对责任人进行履职提醒。强化警示约谈、工作提醒、帮扶指导和工作建议等手段运用，压紧压实电站主体、监管和行政责任。落实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完成对电站主体责任人安全生产教育全覆盖培训。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实现安全生产职责任务“部署—落实—监督—评价”闭环管理，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转化为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清单。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分析，用好安全生产事故与执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八、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鼓励引导电站业主加强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投入和能力建设，积极开展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电站本质安全水平。支持小水电运营主体组建规范化的运维队伍，统一电站运行管理流程、工作标准和服务规范，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积极构建与新型电力系统相适配的运维管理新模式。

